

# 东海证券海阳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22年第四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报告期：2022年10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由2022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本报告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 第二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名称:	东海证券海阳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代码	A0D312
类型: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	2021年05月07日
成立规模:	62,549,463.42份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24,860,423.06份
管理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节 管理人履职报告

#### 一、履职情况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管理人”）依据《东海证券海阳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海证券海阳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东海证券海阳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起管理东海证券海阳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本集合计划”）资产。现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出具 2022 年第四季度管理人报告。

2022 年第四季度，本管理人在管理本计划资产期间，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不存在损害本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二、投资主办人简介

刘希辉，男，中国科学院微电子学博士，现任东海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曾任东海证券研究所研究员、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兴业银行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分析师。在行业研究、信用研究以及资产管理业务领域从业 7 年，拥有丰富的研究及投资经验，投资风格稳健；对大类资产配置有独特见解；坚持价值投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绝对收益的投资理念。不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本计划投资经理已具备证券从业与基金从业资格，近三年未有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 三、投资策略及展望

宏观方面，党的二十大在 10.16-10.23 日胜利召开，针对房地产行业的困局，监管机构在 2022 年 10 月之后陆续推出房地产行业“三支箭”，从供给端着手，改善房地产行业的融资环境。针对疫情的新变化，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在 11 月 11 日公布进一步优化疫情防控的二十条措施，并在 12 月末公布了《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的总体方案》，确定了从 2023 年 1 月 8 日起，对新冠感染者

不再隔离、不再判定密接、不再划定高低风险区，取消入境集中隔离。自 11 月中下旬以来，疫情在全国快速蔓延，至 12 月底基本上完成达峰。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5-16 日召开，判断当前我国经济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明确提出 2023 年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并且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科技政策以及社会政策等方面做出了明确部署，并用“六个统筹”详细阐述 2023 年经济工作必须坚持的系统观念和新发展理念。

2022 年四季度，指数先下后上。上证指数上涨 2.14%，沪深 300 指数上涨 1.75%，创业板指数上涨 2.53%。随着国内疫情管控措施的放松，人民币汇率自 11 月开始进入升值趋势，整个四季度美元兑离岸人民币下跌 3.08%，北上资金四季度整体净流入 440 亿元。板块方面，四季度上涨板块居多，社会服务、计算机与传媒分别以 21.84%、14.18%、14.07% 的涨幅居前，煤炭、石油石化以及电力设备分别以 -16.37%、-5.12%、-3.89% 的跌幅居前。

债券市场方面，2022 年三季度，中债总全价指数下跌 0.38%，中债银行间国债全价指数下跌 0.63%，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下跌 2.22%。在收益率曲线上，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从 2.7601% 上行行至 2.8353%。由于疫情管控措施的放松与地产行业的纾困政策推进，国债利率在 11 月至 12 月上旬快速走高，10 年期国债活跃券最高上行至 2.99%，资金面方面，除跨年节点之外，整体四季度银行间市场资金较为充裕。

展望 2023 年一季度，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扩大内需是 23 年经济的主要抓手，要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随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的落实，国内人流物流已经畅通，宏观经济将从 2022 年四季度的低点回升。一季度将召开全国两会，目前市场普遍预期 2023 年经济增长目标在 5% 以上。乐观来看，海外美联储加息可能在 23 年季度达到终点，加息对全球风险资产的边际影响将减弱，整体有利于成长股的估值提升。短期来看，上市公司将经历 2022 年四季度以及一季度业绩的考验，等到业绩风险释放后，市场有望震荡上行。我们判断 23 年全年上市公司业绩将实现两位数的增长，考虑到 22 年指数的下跌主要是估值因素的影响，在盈利上行的趋势下，目前权益性价比很高。

投资方向上，我们将结合 2022 年四季度以及 2023 年一季度的上市公司业绩预期，筛选 23 年业绩展望较好的公司，继续保持对光伏风电新能源以及大消费的关注，同时加强半导体行业周期的研究，寻找下一轮半导体行业周期上行的机会。

#### 第四节 托管人履职报告

在托管《东海证券海阳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委托资产”）的过程中，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东海证券海阳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海证券海阳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委托资产的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在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未发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委托资产的投资运作、委托资产净值的计算、费用开支等问题上，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产品运作中，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行为。

本托管人认为，东海证券海阳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第四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银行资产托管深圳营运分部

2023年1月20日

##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动（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25,255,679.98
红利再投资份额	0.00
报告期内净申购份额	-395,256.92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24,860,423.06

### 二、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利润	-208,037.54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338,798.47
期末资产净值	20,818,511.83
期末每份额净值	0.8374
期末每份额累计净值	0.8374

### 三、业绩表现

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0.8374元，累计净值0.8374元，产品的本期净值增长率为-0.98%。



##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一、期末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权益类投资	2,510,218.43	12.02%
基金投资	2,063,100.00	9.88%
固定收益类投资	566,983.54	2.72%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合计	8,057,499.18	38.58%
其他资产	7,685,558.25	36.80%
总资产合计	20,883,359.40	100.00%

注：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第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与资产净值的比例为100.3115%，其中正回购资金余额为0。

##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费用情况

### 一、管理费

#### 1、计提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1.00%。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0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2、计提方式

管理费按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

#### 3、支付方式

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于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的每个自然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经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于 3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给集合计划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若遇不可抗力或计划资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本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 二、托管费

#### 1、计提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托管费的年费率为

0.03%。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2、计提方式

托管费按日计提，按季支付。

### 3、支付方式

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于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的每个自然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经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于 3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给集合计划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若遇不可抗力或计划资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本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 三、业绩报酬

### 1、计提方式

以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其中业绩报酬计提日即为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投资者退出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

### 2、支付方式

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由管理人依据本合同计算并复核,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执行划款操作。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提取,管理人在提取业绩报酬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提取金额。托管人据此入账,并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出具的业绩报酬划款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将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 第九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进行收益分配。

## 第十节 重大事件揭示

### 一、关联交易情况

1、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况：无。

2、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的情况：无。

二、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发生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2,538,628.98份，占全部份额的10.21%。

三、自有资金参与情况：本报告期末，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3,936,507.94份，占全部份额的15.83%。

### 四、其他重要公告：

序号	公告事项	披露日期	披露方式
1	关于东海证券海阳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	详情见官网	管理人网站
2	关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人变动的公告	2022-11-22	管理人网站
3	关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2022-11-30	管理人网站
4	关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分管领导变动的公告	2022-12-01	管理人网站

## 第十一节 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 一、备查文件

- 1、《东海证券海阳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2、《东海证券海阳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3、报告期内东海证券海阳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各项公告；
- 4、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查询方式

网址：<http://www.longon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1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